

华南农业

林学院

关于

与厅及会

各教

已经学

特

使用管理
实施。

林学与

农业
景观园林学院
10月20日
学与风景园林学院

10月26日

调试设
可向学

第
上的原
讨会等
坛管理
有关单
第
在报告
人，研
动，必
第
单位负
挂会标
贴工具
严禁在
坏场地
第
对损坏
拆卸固
第
动形式



第十五条

在报告厅及会议
严禁在报告厅及
火、干冰机、烟
爆品入场。

第十六条

要求断电，及时
室管理人员验收。

第十七条

第十八条

日起施行。